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63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德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究為「陳德銘」或「燒烤陳央廚有限公司」？（因商品採購協議合約乙方所載為「燒烤陳央廚有限公司」）

(二)承上，若債務人為「燒烤陳央廚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陳報利息自114年11月20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應以年息5%計算）

(五)請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其他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發票、送貨單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